

#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中程施政計畫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 目 錄

壹、使命	P137
貳、願景	P137
參、施政重點	P137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P139

#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中程施政計畫

(111 年度至 114 年度)

## 壹、使命

法制處為臺南市政府的法制專責單位，最重要之任務係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行為之合法性，職司業務包括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擬定之自治法規相關制（訂）定、修正、廢止等法規審議業務，俾建置本市完善之法規體系，強化本市之自治權限。其次，在行政救濟業務部分，包括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皆以保障民眾權益為依歸，務求公正、客觀、迅速，期能透過依法行政的落實，建立現代化之民主法治城市，及崇法務實之廉能政府。而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業務方面，致力提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建立安全消費環境，並強化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弭止消費糾紛，提升本市之消費者權益保護。

## 貳、願景

政府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據以建構與時俱進之法制程序。故隨著時代發展，制（訂）定因地制宜融入地方自治元素的自治法規，以配合地方及社會需求，並隨時檢討、修正現行之法規內容，另於本府各局處遇有法令適用疑義或契約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法律意見，俾使業管局處得為正確適法且妥適之行政行為。而在權利救濟方面，嚴謹審議訴願及國家賠償案件，務求公正、客觀、迅速保障人民權益；復就消費爭議案件，透過申訴、調解機制，建構安全友善之消費環境。期強化本市之競爭力，以建立崇法務實之廉能政府及現代化之民主法治城市。

## 參、施政重點

一、落實制（訂）定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等法制作業之執行：

(一) 依已制（訂）定之「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及「臺南市

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為準據，將已建立完成之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及應備文件上傳至本處網站，俾各機關（單位）制（訂）定法案有所依循，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研謀改進措施。

- (二)各機關（單位）研擬自治法規之實質內容，除經詳細審視有無牴觸上位法令及是否符合法制作業程序外，並為配合本市施政「五大主軸」相關之政策目標，妥善協助各機關（單位）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
- (三)隨時更新本市自治法規異動情形，並公開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俾使民眾及各政府機關（單位）得以即時查詢利用，增進行政效率，並維護其知的權利。
- (四)提供本府各機關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加強本府各局處人員法制專業知識，協助各局處實踐依法行政，增進為民服務，提昇行政行為之品質及合法性。

二、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作業，提高行政效能：

- (一)建立本市自主之法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立法技術，就各機關（單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交流，使各機關（單位）於研擬自治法規時，得瞭解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標準作業程序，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 (二)提送法規會審查之自治條例，督促各機關（單位）於事前充分準備審查參考資料及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供委員審閱，俾提升法案品質及審查之效率。
- (三)縮短公（發）布期程，增進行政效能，完成自治法規必要之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5 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以為各機關（單位）執行上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三、落實訴願救濟功能：

- (一)健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織：15 位委員中有 13 位為外聘，包括法學教授 6 位、律師 6 位及專家 1 位，比例已逾 8 成，藉由其等專業法律素養及實務經驗，加強提升訴願審議之品質及效能。
- (二)保障訴願人程序利益：依申請或依職權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等程序，必要時並依職權調查證據或勘驗，以正確釐清事實及適用法令。
- (三)督促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就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要求另為適法處分之案件，追蹤管制原處分機關後續作為，以增加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四)研析行政法院判決見解：如訴願決定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提分析檢討意見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除作為爾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外，並藉此瞭解目前最新的實務見解，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四、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能：

- (一)訂定「臺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以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審慎妥處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溝通協調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確保人民權益遭受國家不法侵害時，能依法獲得即時之賠償，發揮憲法保障人權之制度性功能。
- (二)賠償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及顯無成立國家賠償責任之案件，落實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並得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之機制，以增進行政效率，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三) 本府各機關間如產生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即由本府法制處擬具具體意見簽陳核定賠償之義務機關，以縮短審議期程。

(四) 就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賠償確定之案件，請賠償義務機關確實檢討發生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避免再次侵害人民權益。

五、提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建立安全、安心、便捷的消費環境：

(一) 發揮消費爭議調解協商機制

1. 落實消費者保護事件爭議處理：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辦理消費爭議申訴事件，提供消費者簡捷、便利申訴管道，弭止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2. 強化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效能：廣納各方專家為調解委員，簡化消費者申請調解程序，以經濟、迅速、有效方式解決消費爭議，提昇和解達成率。

(二) 擴大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

1. 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結合社區、深入學校進行消費者權益之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護意識能深入紮根，並藉由外擴效應達到周知目的。

2. 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定期稽查公共場所，確保民眾使用該等場所之安全。

3. 公布無故不出席調解會議之企業經營者名稱，提醒消費大眾注意。

4.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息，使消費者能迅速獲得最新資訊，確保自身權益。

5. 積極稽查不良商家，聯合本府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同時宣導食品安全、商品標示、消防設施及公共安全等相關規定，藉由源頭管理，減少危害食安、公共安全等事件之發生，建立健全之消費環境。

## 肆、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詳實法制作業：(業務成果面向)

1. 落實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之施行：建立本市自治法規體系，訂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建立法規審查機制，充分發揮法規會功能，以保障民眾權益，落實依法行政。

2. 掌握法規動態：就自治法規所涉之法令規定充分瞭解，於變動時得以及時反應修正。

3. 迅即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使各機關(單位)執行上得以有所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4. 提升法制觀念，落實依法行政：加強本府各機關(單位)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提昇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增進為民服務之品質。

(二) 多元法律服務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1. 建置及更新自治法規資料庫：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隨時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提供民眾及政府各機關(單位)線上查詢，增進查詢之即時性及便利性，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能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 2. 舉辦法制講習及業務研討會：

- (1) 提升同仁法制能力，舉辦法制教育講習，講授「法制作業實務」、「行政救濟實務」、「基本法律概念」及「人權兩公約」等多元化課程，提升本府行政行為之適法性，減少因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造成人民權益受損之機率，落實人權保障。
- (2) 針對實務發生之疑難問題，辦理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建立學術界與實務界意見交流之平臺，並藉此與其他地方政府法制人員分享及交換心得經驗，達到集思廣益及切磋目的。

### (三) 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業務成果面向)

1. 縮短訴願案件審議期間：除全部案件於法定期間內完成審議外，並加強案件審理品質與時效之掌控。
2. 發揮自我審查機能：督促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於接獲訴願案時，即先自我審查所為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3. 管制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案件：要求原處分機關均須於訴願決定書指定之期限內，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或適當之處分。
4. 主動省察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如於審議過程中，發現本府自治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行政函釋有不備或不合時宜之處，即建議原處分機關修訂，或由其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或廢止，以維民眾權益。
5. 建立檢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之機制：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如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分析撤銷原因提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必要時並提供原處分機關作為未來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

### (四) 提升國家賠償審議之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1. 提高行政效率：10萬元以下之賠償案件，得例外不經審議，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逕以簽辦程序辦理，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2. 儘速確定賠償義務機關：如產生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即由本府法制處擬具具體意見簽陳核定，縮短審議期程。
3. 發揮協助輔導機能：協助輔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使國家賠償案件處理程序能達成公平、公正、迅速、確實之目標。
4. 行使準調查權：承辦人員如於辦理國家賠償案件過程中發現任何疑義，除可通知請求權人及業務單位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外，並可主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調查證據，以發現真實。

### (五) 建置完備消費者保護制度及體例，徹底落實執行，提昇消費者保護服務品質：(業務成果面向)

1. 擴大消費者權利保護宣導，以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及座談，提昇消費者權利保護意識，避免民眾因消費資訊之落差衍生消費爭議致權益受損。另邀集公務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共同探討消費爭議產生原因，集思廣義研商因應對策。

2. 主動輔導企業經營者秉持企業良知，履行社會責任，透過保障消費者權益達到永續經營，並積極解決消費糾紛，建立良善企業形象。
3. 持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消保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提昇其等消保知能。
4. 加強與中央機關消保業務聯繫，建立重大消費案件迅速通報處理模式。
5. 定期檢討分析消費申訴事件之成因及企業經營者之責任歸屬，主動對不良企業經營者發動調查。
6. 優化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流程，縮短案件處理期間，提高處理效能及和解達成率。
7. 即時於法制處網站發布消費(警)訊息，包括不良廠商名單及可能侵害消費者權益之企業不良作為，提醒民眾注意，改善消費資訊不對等的差距，並縮小消費資訊之落差。

#### (六) 政府資訊公開與 E 化便民服務：(行政效率面向)

1. 建置電子化法規資訊，整理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隨時更新，落實資訊公開及資源共享，提昇行政效能。
2. 對於民眾 e-mail 詢問自治法規或訴願、國家賠償等問題，皆依規定於期限內予以答復。
3. 目前已將訴願、國家賠償、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法規、申請書表參考案例、須知等置於本處網站方便下載使用。至訴願決定書全文、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訴願、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均已公開於網站，以利檢索查閱。
4. 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該系統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閱案卷，以即時維護其救濟權益。
5. 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置的消費爭議線上申訴系統，消費者可經由網路辦理線上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即時、便捷行使消費爭議事件權益維護程序。

## 二、共同性目標：

### (一)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為精進同仁之法學素養，提升處理案件知能，要求每人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以維本府及市民權益。

### (二) 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年度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每年歲出預算執行率達 90% 以上。